

孜孜求索 破冰前行

——张家口市法院系统扎实推进主动执行工作纪实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米继先

执行难已不是一个新鲜的话题,逐步演变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也成为法院着力解决的难点问题,各地法官为破解这一难题绞尽了脑汁,但其效果不尽如人意。

2013年底,河北省高院下发了《关于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工作配合,提高案件自动履行率的若干意见》,首次提出了法院工作的主动执行理念,对解决执行难涉及到的各个节点及内在联系进行了准确的阐述,明确部署了执行干警的工作细则。

据介绍,主动执行就是在判决后到立案执行阶段积极主动去解决义务人的规避行为,减少当事人诉累,提升案件执行效果的司法行为。

无疑,这是解决“执行难”的一剂良药。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闻令即动,先是党组三次召开扩大会议,深刻领会上级文件精神实质,随后派出多个专题调研组到基层法院进行深入调研。根据各基层法院执行总体情况,执行干警队伍现状和执行环境,院党组做出决定:确定沽源县人民法院为试点法院,迈开了主动执行工作的坚实步伐。

精心筹谋 全面开花

中院把主动执行工作列入2015年全市法院重点工作。由主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刘雪琴带队,组织基层法院主管院长、执行局长、网络操作员赴邢台、衡水中院及冀州、望都两个县法院进行参观学习。参观回来后,在充分总结兄弟法院先进经验和试点法院典型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全市执行工作实际,制订了《主动执行工作实施细则》,通过视频会议在全市法院进行深入动员,并推出13个主动执行相关样式模板。

明确责任,强势推进。在全面推进主动执行工作中,中院党组将主动执行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法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中院率先成立了由院长刘福明担任组长、常务副院长陈延青和主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刘雪琴为副组长、其他院领导为成员的推进主动执行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案件跟踪履行室,明确两级法院主动执行工作联系人,明确网管办、政治部、计财处的保障责任,各基层法院不仅建立相应组织,明确各庭室责任,而且特别强调对一把手的责任追究。

强化调研,分类指导。中院在强力推进主动执行工作中,针对各基层法院主动执行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采取不同形式的指导方法。派出由执行局副局长任督导组组长的督导组,深入到全市基层法院进行摸底调查。首先,组织执行力量严重不足,成立案件跟踪履行室都有一定困难的单位,



赤城法院执行干警经常深入到乡村进行宣传。王景云 摄

沽源县人民法院

“五措施”规范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苏秀武 张智全)为充分发挥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职能,提高司法鉴定工作质效,沽源县人民法院采取五项措施规范、完善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机制,切实为司法公正服务。

加强联动工作机制建设,确保审查、执鉴相分离。坚持以审判执行工作服务为中心,理顺与审判执行工作和司法鉴定、司法拍卖等工作的关系,建立起互相配合、相互补充、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保证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完整对接和紧密



图为全市法院推进执行工作视频会议现场。何运动 摄

到沽源法院、经开区法院取经,限期完成主动执行的衔接工作;其次,监督基层院各部门健全审判到执行立案阶段的“送、审、核、查、告”各个节点的配套工作;对领导者或干警认识不到位、有畏难情绪的,则通过细致的思想工作,使其加深理解省高院的文件精神。逐个解决各单位具体操作上存在的一些法律障碍,确保了全市法院干警全员参与、全员动员,不留死角,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大执行”的格局之中。在调研督导中,督导组发现,由于审判和执行长期以来的脱节,制约着一些案件的调解和自动履行,经向主动执行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后,决定将诉前和诉讼保全的案件变更为由审判庭和执行局共同实施。既增强了执行力量,也为调解案件的自动履行和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的顺利执行奠定了基础。由于中院主动执行领导小组调度有序,督导组监督到位,沽源法院、经开区法院的典型经验仅仅三个月时间就结出果实。

典型引路 摸索经验

案件当事人潘某某对法院主动执行工作十分肯定。他说,这样既能保护好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早日得到实现,同时法院依职权提前主动介入,可以避免与对方撕破脸皮、恶化彼此间的关系,更有利于案件的和解。

沽源法院受理潘某某诉魏某、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时,法院于2015年5月15日做出了民事判决书,同时下达了督促履行通知书,并于6月2日移送执行局跟踪执行。进入跟踪执行后,执行人员主动与被告取得了联系,主动上门对魏某

进行释法,促使其主动履行了法律义务。同时又和保险公司取得联系,并向上级单位提出了司法建议,使其也在较短时间内履行了赔偿金的给付,保护了当事人的权益,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

2014年,沽源县法院将主动执行列入法院一把手工程,经过复核筛选,对全部执行案件,确定有可执行内容的生效判决案件为74件。在主动执行行动中,该院将部分案件列入督促履行案件序列,专组专案、专人专案,实现了履行与审判阶段对接案无缝隙,通过督促履行,在审判阶段即完成自动履行24件;对移送执行局立案案件,该院全程跟踪履行50件,最大限度地发挥主动执行职能,履行率提高到48%,强制执行率减低至52%。此举不仅提高了办案的执行效率,还为审理其他案件节省了司法资源。

有的放矢 打造品牌

“法院能主动了解案件的履行情况,真好!虽然对方已经把钱全给了,但法院能这么做,感觉还是挺温暖的。”当事人张某说。

原来,张某申请执行赵某、华家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时,经开区法院民事庭及时将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移送跟踪履行法律义务情况,并向其介绍了案件跟踪履行的基本制度,张某了解了执行员的意图后表示感谢,并告知义务人已履行全部法律义务。

经开区法院是河北省优秀基层优秀法院,他们在征得中院主动执行领导小组同意后借力发力,全力去摸索主动执行工作经验,按照上级法院指示精神,制订出台了《跟踪履行细则》,制作出《案件跟踪履行流程》,围绕实践中执行难的主要症结,全力去打造主动执行“三件宝”。

失信惩戒预警案案到位。针对义务人不如实申报财产是何种结局等12个方面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释明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可采取的强制措施;透明执行失信对义务人社会生活、经济生活带来的严重不便,该院出台了《执行失信惩戒预警宣传册》,提前警示承担法律义务的当事人。案件审结后,宣传册即发放到当事人手中,同时由案件督促人员对其进行预警劝说,提高当事人自动履行意识。

打造“提效”法宝,实行案件跟踪履行。司法实践中,权利人不及时申请执行,给义务人留下空隙,转移财产规避执行,是导致案件执行难的重要原因。该院率先建立“案件跟踪室”,案件审结后,跟踪室人员向权利人及时核实履行情况,对未履行法律义务的义

行。

加强司法技术调研学习,提升司法技术业务能力。利用业余时间虚心向兄弟法院学习、沟通,利用报刊、杂志等媒体学习司法技术知识,加强司法技术调研,提高审判业务技能,促进司法技术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创新司法鉴定工作方法,采取各种便民措施,建议鉴定机构尽量缩短鉴定时间,并对一些贫困的当事人减少交纳鉴定费用。

加强司法技术的装备投入,稳步推进司法技术信息化。积极适应网上

务人,经征求权利人意见,对其财产开展执行调查;由审判庭送达《督促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督促义务人全面履行法律义务。

打造执行信息回告的“满意度”法宝。案件执行中,往往是执行人磨破嘴、跑断腿,申请人一旦在预期的时间内未能找到财产线索或结案,就会质疑法官。该院在调研中发现,其主要原因是申请人与被执行人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建立同申请人的沟通渠道。经开区法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主动执行中,率先建立执行信息回告机制。通过易信手段,将执行全程法院采取的每一步措施通过短信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三大法宝”在主动工作中发挥出威力,形成了该院“送、审、核、查、告”为主要内容的案件跟踪履行模式。2014年,经开区法院跟踪履行立案141件,全部结案。自动履行92件,自动履行率达65.24%,同比提高了11个百分点。该院的主动执行工作受到了省高院执行局的充分肯定。

主动执行 宣传先行

赤城法院在主动执行工作中,组织执行干警认真分析当前执行难的原因,深感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严重不足。致使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反应冷淡。执行人员路没少跑,但查问被执行人的下落,往往是一问三摇头,执行工作长期陷入孤军奋战。

坚持主动执行,宣传先行。该院将主动执行工作的要义、细则、对构建和谐社会意义精编成画册,组织三个宣传小队深入乡镇入户宣传。每到一处,除发放画册,讲法律,讲公民的义务,还讲述申请执行拿不到执行款,不能看病、不能治伤,生活不能维持的案例。该院除在电视台专门开辟专栏外,还在县文化广场多次组织开展主动执行工作咨询活动。今年上半年,该院出动宣传车辆156车次,人员324人次,发放宣传材料12000份,宣传画册1300本,入村入户1890户,涉18个乡镇,68家企业,24所学校。

因为形成深厚的社会氛围,赤城法院执行工作一改往年的执行颓势,今年以来,自动履行146件,标的达1978万元,执行工作进入良性循环。

“执行难”,虽然是一社会问题,但由于各地社情、民俗的差别,其形成原因、表现形式各有不同。张市中院在贯彻落实省高院关于开展主动执行工作会议精神中,因地制宜、有的放矢,赢得了最大社会效益。两级法院的法官和执行干警用脚踏实地的司法实践诠释着主动执行、为民司法的真谛。

拍卖等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改革的要求,加大资金与装备投入,搞好设施配套,并适应工作需要逐步更新、提高,保证司法技术辅助工作顺利开展。目前,该院已经购置摇号机并安装使用。

加强司法技术队伍建设,提高司法技术服务质量。完善机构建设,及时充实力量,努力提高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经过向县编委争取,该院司法技术辅助室确定了一名专职人员从事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康伟)为更好地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有效推动法院整体工作的开展,宣化县人民法院在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上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五个主动”途径为更多的代表深入了解人民法院实际工作情况创造条件。

主动邀请人大代表为全体干警授课,加强沟通。邀请全国人大代表郭建仁到法院做《新形势下如何做好群众工作》专题讲座,并与干警就化解社会矛盾进行互动交流,对基层法官做好群众工作具有非常强的指导意义。

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走进法院,旁听庭审。定期举行“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观法院司法公开工作,加强民意沟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增进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认识、理解和支持。

主动走访人大代表,听取意见。院领导带队,定期组织干警深入企业和村镇,对人大代表进行走访座谈,广泛征求代表们对法院工作和案件审理、执行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研究解决代表们提出的工作意见和建议,对意见咨询及时给予答复,及时反馈工作整改情况,为代表们及时了解、监督法院工作提供方便。

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听证,监督执行。重大涉诉信访案件举行听证会时邀请代表参加,打消当事人的顾虑,增加听证结果的可信度;对一些典型、疑难、社会影响较大的执行案件,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并邀请人大代表到执行现场临场监督执行。如在执行被申请人李某66件系列民间借贷纠纷案时,该院多次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听证会,将执行的各个环节置于公众监督之下,力促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实现。

主动为人大代表订阅法院报刊,增进了解。每年订阅《人民法院报》等报刊杂志送到人大代表手中,编写《法院信息》,以微信形式向代表们发送,将法院各项工作全方位展现出来,增强法院工作的透明度,方便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深入了解。

康保县人民法院

为年轻干警搭建成长平台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樊利军)康保县人民法院地处坝上草原,三面与内蒙古自治区接壤,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人才流失一直是制约该院发展的瓶颈。近年来,该院通过公务员考试、政法干警招录等方式,陆续招录年轻干警近30余人。年轻干警是法院的未来和事业的接班人,该院高度重视对年轻干警的培养工作,采取针对性措施,为他们搭建成长平台。

成长中给机会。为全面提高青年法官的整体素质,该院通过开展庭审观摩、疑难案件研讨会、业务技能竞赛等形式,为年轻干警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让他们充分展示自己的才华;鼓励青年干警积极参加学历培训和国家司法考试,并在学习资料、时间上给予全力支持,以提高他们的学历层次和职业水平;让法学理论功底较深厚的青年法官担当学术研究的“牵头人”,结合审判实务撰写一批有新意、有价值并且对搞好审判工作能起到指导作用的调研文章。

业务上压担子。为充分发挥青年干警的聪明才智,该院利用他们熟悉计算机的优势,让他们承担各庭室网上办公办案等审判管理的重任,让他们在最短时间内熟悉业务,掌握主要技能,提高办案能力。

前途上给出路。该院在干部提拔上非常重视年青干警的选任,让业务素质好的年轻干警在重要岗位上挑大梁,成为独当一面的骨干,成为能揽“瓷器活”,能办“疑难案”的行家里手。

生活上送温暖。该院青年干警大多家在异地,院党组特意为他们专门安排了宿舍和机关食堂,解决他们后顾之忧,让他们感受到家的温暖。

目前,先后有18名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青年干警被任命为法官或助理审判员,其中3名青年干警进入中层领导岗位。青年干警撰写的调研文章有3篇在全国、全省学术讨论征文活动中获奖,1人荣获全省二等功。

宣化县人民法院

『五主动』提升人大代表监督效果